



# 人世法律读本

于吉主编

入世法律读本

173



企业管理出版社

EMPH ENTERPRISE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 入世法律读本

于吉 主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入世法律读本/于吉主编.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2001. 4  
ISBN 7-80147-488-0

I. 入… II. 于… III. 国际法: 经济法-基本知识 N.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0721 号**

---

书 名: 入世法律读本

作 者: 于 吉 主编

责任编辑: 田晓犁 肖震东 技术编辑: 杜 敏

书 号: ISBN 7-80147-488-0/F · 486

出版发行: 企业管理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邮编: 100044

网 址: <http://www.cec-ceda.org.cn/cbs>

电 话: 出版部: 68414643 发行部: 68414644 编辑部: 68428387

电子信箱: 80147@sina.com emph1979@yahoo.com

印 刷: 北京西定安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 13.25 印张 300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5000 册

定 价: 25.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 前　　言

世界贸易组织是世界上最大的多边贸易组织。经过历次多边贸易谈判，该组织形成了一套为所有成员共同接受的经贸协定、协议。这些协定、协议构成了世贸组织的法律体系，成为世贸组织履行职能的依据和各成员方制定对外经贸法规、开展国际经贸合作、解决争议纠纷的重要基础。因此，加入世贸组织既是经济问题，也是法律问题。我国成为世贸组织成员后，将在多边贸易体制协议框架下享受权利的同时，履行相应的义务；将根据世贸组织规则和我国政府的承诺，加快调整国内与世贸组织有关的法律，使其符合国际惯例；并将同世贸组织其他成员一道，在制订多边贸易规则和建立国际经济秩序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世贸组织法律体系包括世贸组织的基本法、货物贸易法律制度、服务贸易法律制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争端解决的法律制度、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法律制度等。我国涉外经贸法律法规的修改和完善，将体现世贸组织的法律原则，着力推行商品和服务贸易自由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贸易法规公开化，规范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财产关系、信用关系和契约关系，形成符合我国实际、与世贸组织规则相衔接的涉外法律体系。

加入世贸组织，我国广大工商企业面临着引进更多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以及扩

大出口等新的发展机遇，也面临着国际激烈竞争的严峻挑战。企业以积极的姿态，抓住机遇、迎接挑战、趋利避害的前提条件，是熟悉世贸组织法律体系和我国适应世贸组织要求的法律法规调整情况。企业全面准确地理解世贸组织规则，将有利于扩大对外经贸合作，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加快经济发展；企业充分了解我国的有关涉外经贸法规，将有利于制定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提高国际竞争力和维护经营安全的能力；企业学会运用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将有利于解决贸易争端，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为了帮助企业熟悉掌握世贸组织有关法律规则，了解我国相关的法律规定，积极主动地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我们编写了《入世法律读本》一书。全书分为八章，参加撰写工作的人员分别是程晓英（第一、二章），梁彦（第三章），郭岩（第四章），于吉（第五章一、二节，第八章），张华（第五章三、四、五、六、七节），孙才森（第六章一、二、三节，第七章五节），周昊（第六章四节，第七章六节），于永芹、吴振国（第七章一、二、三、四节）。由于时间仓促和撰写人员的水平所限，书中的不当与疏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1年3月

# 目 录

<b>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b> .....	(1)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产生.....	(1)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目标及职能.....	(4)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机构和法律体系.....	(6)
<b>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法律原则</b> .....	(10)
第一节 非歧视原则 .....	(10)
第二节 互惠原则 .....	(11)
第三节 最惠国待遇原则 .....	(13)
第四节 国民待遇原则 .....	(17)
第五节 关税减让原则 .....	(21)
第六节 市场准入原则 .....	(25)
第七节 一般取消数量限制原则 .....	(28)
第八节 公平贸易原则 .....	(30)
第九节 透明度原则 .....	(31)
<b>第三章 外商投资的法律规定</b> .....	(34)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35)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46)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	(58)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制度 .....	(65)
第五节 外商投资的产业导向 .....	(73)
<b>第四章 对外货物贸易的法律规定</b> .....	(84)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	(84)
第二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	(99)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律制度.....	(113)

第四节 海关法律制度.....	(124)
<b>第五章 对外服务贸易的法律规定.....</b>	<b>(142)</b>
第一节 金融业法律制度.....	(142)
第二节 电信业法律制度.....	(151)
第三节 商务展览业法律制度.....	(159)
第四节 广告业法律制度.....	(169)
第五节 建筑工程业法律制度.....	(173)
第六节 对外劳务合作法律制度.....	(180)
第七节 专业服务业法律制度.....	(184)
<b>第六章 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b>	<b>(196)</b>
第一节 专利法.....	(199)
第二节 商标法.....	(216)
第三节 著作权法.....	(229)
第四节 科技进步法与科技成果转化法.....	(244)
<b>第七章 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的法律规定.....</b>	<b>(262)</b>
第一节 反倾销法律制度.....	(262)
第二节 反补贴法律制度.....	(277)
第三节 保障措施法律制度.....	(284)
第四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289)
第五节 商业秘密保护法律制度.....	(321)
第六节 仲裁法律制度.....	(331)
<b>第八章 世贸组织有关协定的简介.....</b>	<b>(366)</b>
第一节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主要内容.....	(366)
第二节 货物贸易多边协定的主要内容.....	(372)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390)
第四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主要内容.....	(399)
第五节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的主要内容 .....	(410)
第六节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主要内容 .....	(416)

#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

##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产生

### 一、关贸总协定的形成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为了克服经济民族主义和贸易管制性限制带来的弊端，形成一个自由、开放的国际贸易体系，美国提出了缔结一个制约和减少国际贸易限制的多边公约的方案，该方案确定了国际贸易所有方面的各项规则，包括关税、优惠、数量限制、补贴、国营贸易企业、国际商品协议等。方案还提出将成立一个国际贸易组织作为贸易领域中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相对应的组织。1946年2月，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通过了美国关于召开国际贸易和就业会议的提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起草、审议《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经过在伦敦、纽约、日内瓦、哈瓦那的一系列筹委会会议，完成了多边贸易谈判和宪章的起草工作。1947年10月，在国际贸易组织成立之前对各国贸易关税保护措施有所约束，美、英、法、中等23个国家在多边谈判的基础上，共达成123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并将这些双边协定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中有关关税减让和贸易政策的条款加以合并，构成一个单独的协议，这就是我们通常所称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以其作为《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实施之前的临时性条约。后来，由于美国国会认为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与本国国内法存在差异而影响了国内立法，未予通过，致使《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流产，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却自1948年1月

1日起临时适用了近半个世纪，为国际经济关系提供了一套国际贸易规则和程序，并在不断的修订和完善中，逐步成为一个事实上的经济贸易组织。

## 二、关贸总协定的局限性

关贸总协定自临时适用以来，充分运用其法律手段、法律程序来规范缔约国之间的贸易关系，为创造一个有保障、可预见的国际贸易环境，促进世界贸易自由化和世界经济繁荣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经过8轮全球性多边贸易谈判，使其缔约国之间的关税与非关税壁垒大大降低和削减，有利地推动了全球贸易的增长速度，同时缓和协调了缔约方之间的贸易矛盾和纠纷。但是，由于关贸总协定产生背景的特殊性，在其发展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局限性。

### 1. 关贸总协定不具有国际法人地位

关贸总协定仅是根据《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生效的临时协议，并不是一个正式的国际公约。从传统的法律地位上看，关贸总协定没有自己的组织基础，仅是一个缔约方政府之间的协议。

### 2. 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机制缺少法律形式上的权威性

当事方发生贸易争端，对于是否成立专家小组裁决、理事会是否通过专家小组报告，关贸总协定强调“完全协商一致”。这意味着只要有一个缔约方（往往是被诉方或败诉方）对裁决报告提出反对意见，就认为没有“完全协商一致”，就不能作出裁决，实际上使得国际贸易争端难以得到有效、公正地解决。因而也就大大削弱了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机制的权威性。

### 3. 关贸总协定的适用范围过窄

关贸总协定仅管辖货物贸易，农产品和纺织品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等都不受关贸总协定的约束和规范。这与世界性产

业结构向服务业、第三产业转变，国际服务贸易及投资的迅速发展，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的要求都不相适应。

#### 4. 关贸总协定统一性不够，例外条款过多

关贸总协定是由一些总原则和一系列“例外”组成。由于这些例外的存在，使得各缔约方所承担的义务不相平衡。有人将关贸总协定看作为“软法律文件”，这种原则的不统一性，导致了国际贸易规则履行中的不公平。

###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世贸组织的形成是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一项重大意外成果。1986年9月当乌拉圭回合多边谈判发起时，所列的5项谈判议题中并没有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内容，只是设立了一个关于修改和完善总协定体制职能的谈判小组。但是由于乌拉圭回合谈判不仅包括了传统的货物贸易问题，而且还涉及了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以及环境等新议题。由此关贸总协定原有体制是否能有效地承担起贯彻执行乌拉圭回合形成的各项协定的重任就提到议事日程上。考虑到关贸总协定的原有的组织结构和职能作用的局限性，难以承担对非货物贸易关系的协调，各缔约方普遍认为有必要在总协定基础上建立一个正式的国际贸易组织来协调、监督和执行乌拉圭回合的成果。1990年由欧共体、加拿大、瑞士和美国分别提出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的倡议及方案。

1990年12月，乌拉圭回合布鲁塞尔部长会议决定起草“多边贸易组织协定”，并作为乌拉圭回合最终协议草案的一个组成部分。经过两年多的修改和完善，在1993年11月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前形成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定》，并在美国提议下，将多边贸易组织易名为“世界贸易组织”（WTO）。1994年4月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部长会议上，《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获得通过，

并与其他附件协议和部长宣言与决定作为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一揽子成果，被 100 多个参加方政府代表所签署。根据 WTO 协议的规定，1995 年 1 月 1 日世贸组织正式成立，并积极发挥全球经济贸易组织的作用。

##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目标及职能

### 一、世贸组织的宗旨和目标

世贸组织协议序言中，明确阐述了世贸组织具有以下宗旨：

1. 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大幅度稳步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

这里所指的生活水平、充分就业、提高收入，是就全世界各国而言，而不应是某一国家、局部地区，世贸组织的根本宗旨，应当是提高全世界人民的总体生活水平。

2. 扩大生产和商品贸易，扩大服务贸易

将服务贸易纳入世贸组织的法律调整范围，是世贸组织在关贸总协定基础上的一个重大发展，这将进一步促进国际贸易的范围与发展。

3. 坚持走持续发展的道路，合理地利用世界资源，保护环境

强调了对世界资源的最佳利用，比关贸总协定提出的充分利用更具有科学性，并引用了持续发展的概念，提出要符合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以适应本国的方式，保护和维护环境。

4. 要积极努力，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世界贸易活动中占有更大的份额

这体现了发展中国家在关贸总协定中长期努力的结果，也标志着国际经济新秩序正朝着更加公平合理的方向不断发展。

世贸组织的以上宗旨是通过其所建立的法律原则和具体规则

来实现的，其目的是促进各种要素的自由流通和有效利用。

世贸组织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完整的包括货物、服务、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更具有活力、更持久的多边贸易体系。其包括关贸总协定贸易自由化的成果和乌拉圭回合多边谈判的所有成果。

为了有效地实现上述宗旨和目标，世贸组织规定各成员之间根据互惠互利的安排，切实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并在国际贸易关系上消除歧视性待遇，对发展中国家给予特殊和差别待遇，扩大市场准入程度，提高贸易政策和法规的透明度，实施通知和审议等原则，从而协调各成员之间的贸易政策，共同管理全球贸易和经济。

## 二、世贸组织的职能

世贸组织的职能散见在乌拉圭回合的各项协议和协定中，其中主要职能集中在关于建立世贸组织的协议第3条中规定。

1. 促进WTO协议和多边贸易协议的执行、管理、运作和进一步为实现目标而提供方便，并对诸边贸易协议的履行、管理、运作提供机构框架

WTO协议及各项多边贸易协议构成了国际贸易制度与秩序的基本法律框架。WTO法律体系的主要内容，是成员方进行国际贸易活动必须遵守的法律文件。因此，促进这些法律文件的切实执行和统一管理、运作，并促进既定目标的实现，是世贸组织的主要职能。

2. 为各成员方的多边贸易谈判提供场所

即为成员提供关于WTO协议及其附件谈判的场所和为世贸组织发动多边贸易谈判的场所，并为谈判结果的执行提供框架。

3. 解决各成员间发生的贸易争端，管理世贸组织争端解决协议

争端解决与程序谅解协议的签订以及 WTO 争端解决职能的确立，为世界贸易建立了一个较为合理的贸易争端解决机制。

4. 对各成员的贸易政策、法规进行定期评审

这也是乌拉圭回合的重要成果之一，它将提高各成员方贸易政策的透明度，改善各方履行有关协议规定、纪律及其承诺的条件，使得各成员方更严格地执行 WTO 规则。

5. 为实现全球经济决策的更大一致性，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和开发银行进行合作

从而使各国际组织在世界性的经济决策方面更加协调，避免法律文件和决策发生不必要的冲突。

###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机构和法律体系

####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机构

世贸组织机构主要由部长级会议、总理理事会、委员会、总干事和秘书处组成，这是世贸组织行使职能的组织基础，这些机构的设置和运作，对于促进世贸组织宗旨和目标的实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1. 部长级会议

部长级会议的 WTO 组织结构的最高层，由所有成员组成，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部长级会议全权履行 WTO 职能，有权对多边贸易协议的所有事项作出决定。

##### 2. 总理事会

总理事会负责世贸组织的日常工作，它也是由所有成员组成的。在部长级会议休会期间，其职能由总理事会行使，同时处理最重要的紧急事务。总理事会每年大约召开 6 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大多是各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团长。总理事会还有两项具体职

能，即作为“争端解决机构”和“贸易政策审议机构”召开会议，这两个机构分别负责WTO争端解决机制的运行和实施贸易政策审议的安排。

### 3. 三个专门理事会，即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和知识产权理事会

这三个理事会负责监督与所有成员根据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协定所承担的义务有关的工作，每个理事会都在总理理事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 4. 委员会

部长会议下设专门委员会，以处理特定的贸易及其他有关事宜。包括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预算、财务和行政委员会、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等10多个专门委员会。这些委员会需向总理理事会报告其活动。

### 5. 秘书处和总干事

世贸组织设立秘书处，由总干事领导；总干事是由部长级会议任命的，其权力、职责、任职条件和期限均由部长会议通过的规章来确定。总干事依照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条例，任命秘书处工作人员并确定他们的职责和工作条件。总干事和秘书处工作人员都按照国际职员的传统角色履行职责，不得接收WTO之外任何政府和任何其他权力机构的指示。

## 二、世贸组织的法律体系

世贸组织的法律体系及其内容集中体现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最后文本》中。世贸组织法律体系中的法律文件，涉及了国际贸易法的所有领域及内容。它为其成员在处理国际贸易关系，签定和履行有关协定、协议时，提供了统一的制度框架和法律依据。

### 1.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这是世贸组织的基本法

根据此协议，建立了一个全新的国际贸易组织，用以管理一个完整的、更可行的和持久的多边贸易体制。该协议规定了 WTO 的职能、组织结构、成员资格、决策程序和要求。同时要求各方作出努力，以增加全球经济决策的一致性。但是，该协议并未包括具有实质意义的贸易政策义务，这些义务只能在协议的 4 个附件中找到。

### 2. 货物贸易法律规定

货物贸易多边协议是世贸组织协议的附件 1A，其中包括 GATT1994 一套基本的贸易规则，大部分内容是 GATT1947，与农产品协议、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协议、纺织品和服装协议、贸易技术壁垒协议、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反倾销协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保障措施协议及海关与贸易管理方面的协议一起构成了目前 WTO 成员与货物贸易有关的义务。

### 3. 服务贸易法律规定

服务贸易总协定是世贸组织协议的附件 1B，它是世贸成员进行服务贸易和交往的基本、核心的规则。主要规定了国际服务贸易定义、服务贸易领域开放的一般原则和具体原则，明确了服务贸易的范围和领域、服务提供的方式、一般义务和纪律等。

### 4.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法律规定

有关知识产权协定是世贸组织协议的附件 1C，通常简称为 TRIPS 协议，该协议的基本目标是为知识产权提供充分和有效的保护，以使权利人能够从其创造发明中获益。它对版权、商标、地理标识、工业设计、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未公开信息等 7 类知识产权提出了最低保护的国际标准。明确了知识产权的效力、范围、取得、保护的相关程序，以及争端的防止和解决。

### 5.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法律规定

这方面法律规定主要体现在世贸组织协议附件 2 《关于争端

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中。该谅解规定了适用乌拉圭回合各项协议时可能产生争端的一套统一规则，包括基本原则、争端解决机构、上诉和批准程序等。它对 40 多年来在关贸总协定框架内形成的争端解决机制做了全面修改和更新。

#### 6. 关于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法律规定

有关贸易政策审议的机制是在世贸组织协议附件 3 中规定的。其目的是为国际贸易建立一个可预测的和自由的经济和法律环境。它包括审议目标、国内透明度要求、审议机构、审议范围及审议程序等。该审议机制除对每个成员进行全面的政策审议外，还对世界贸易环境的发展进行更广泛的审议，并鼓励成员通过国内所作的努力，来改善贸易政策方面决策的透明度。

#### 7.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该协议在世贸组织协议附件 4 中，之所以被称为“诸边协议”，是因为这些协议只适用于那些接收此协议的 WTO 成员。它与上述多边协议的区别是，多边协议不允许成员挑选，要么全部签署，要么全部不签；而诸边贸易协议，成员是可以选择签署的。诸边贸易协议包括《政府采购协议》、《民用航空贸易协定》、《国际乳制品协议》和《国际牛肉协议》。

## 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法律原则

世界贸易组织适用的基本法律原则主要来自于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达成的一系列协议。这些协议的实体规则和程序规则构成了世界贸易组织基本法律框架，也构成了世界贸易组织基本法律原则的基础和渊源。同时，世贸组织的基本法律原则也充分反映了WTO成员参与国际贸易交往中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

### 第一节 非歧视原则

非歧视原则是世贸组织及其法律制度的一项首要的基本原则，是各国间平等地进行贸易的重要保证，也是避免贸易歧视、贸易摩擦的重要基础。它是国际法上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在国际贸易关系中的具体体现。

非歧视待遇原则是世贸组织的一块最重要的基石，又称为无差别待遇原则。这项原则目的在于以多边贸易体制来限制不平等的经济实力战略和歧视国外生产者的因素。非歧视待遇原则规定：一成员方在实施某种限制或禁止措施时，不得对任何其他成员方实施不同的待遇或者说是差别待遇。这表明，成员一方对另一方不得采用对任何其他国家所同样不适用的限制或禁止，即为无歧视待遇。同样，如果成员一方对另一方根据公约或条约规定的某种理由，采用某种限制或禁止，而这种限制或禁止同样适用于其他所有成员，这也是符合非歧视待遇原则的。

非歧视原则的适用面很广，它几乎涉及国际贸易关系的各个领域。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使得非歧视原则的适用范围进一